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申请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的 7,900 万元到期融资续贷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拟为主合同项下能源工程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能源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7,900 万元。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 7,900 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能源工程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79,720.31	282,053.40
	净资产	93,680.31	68,155.52
	营业收入	84,725.06	547.81
	净利润	6,285.64	-25,524.79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能源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7,9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拟为主合同项下能源工程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 7,900 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为能源工程申请融资业务提供 7,900 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公司在原有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不变的基础上，对经审议通过的被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06.1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27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66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04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57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50.45%。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 106.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2.32%。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2.41 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 7,000 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存量银行贷款已全面出现欠息、逾期，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 4,100 万元贷款已经逾期，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公司及时采取了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项目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